

**LIBERALISM
AND
HUMAN
RIGHTS**

英國觀念論的觀點

自由主義與人權

原著

David Boucher, Andrew Vincent

主編

曾國祥

譯者

許家豪

匯流圖書公司印行

自由主義與人權

英國觀念論的觀點

LIBERALISM AND HUMAN RIGHTS

原著

David Boucher, Andrew Vincent

主編

曾國祥

譯者

許家豪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巨流圖書共同出版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自由主義與人權： 英國觀念論的觀點

自由主義與人權：英國觀念論的觀點 / David Boucher, Andrew Vincent 著；許家豪譯。-- 初版。
-- 新北市：巨流，2013.01

面；公分
ISBN 978-957-732-469-6 (平裝附光碟片)

1. 自由主義 2. 唯心論 3. 人權 4. 文集

570.11207

101027152

作者 David Boucher, Andrew Vincent
主編 曾國祥
譯者 許家豪
責任編輯 黃上慈
封面設計 陳正桓

發行人 楊曉華
總編輯 蔡國彬

出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2265267
傳真：07-226496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編輯部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02-29229075
傳真：02-29220464

劃撥帳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 978-957-732-469-6 (平裝)

初版一刷·2013年1月

定價：3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序

一、本書緣起

本書得以問世，起源於一場極具意義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2010年1月，在本書編者的聯繫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有幸能邀請到在英美政治思想界聲譽卓著的包裘（David Boucher）與文森（Andrew Vincent）教授連袂訪臺。

包裘教授現任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歐洲研究學院院長以及政治哲學講座教授，他長年耕耘於國際關係理論與英國觀念論政治哲學，著有《柯靈烏的社會與政治哲學》（*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R. G. Collingwood*, 1989）、《國際關係政治理論：從修昔底德至今》（*Polit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Thucydides to the Present*, 1998）、《國際關係倫理的侷限：變遷中的自然法、自然權利與人權》（*The Limits of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ural Law, Natural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in Transition*, 2009）等在學術界受到廣泛閱讀與好評的作品。此外，包裘教授也在各重要政治哲學學術期刊出版了三十餘篇學術論文，並擔任數本政治思想期刊的編輯委員。

文森教授於2010年訪臺時擔任雪菲爾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政治哲學講座教授（現已退休），他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國家理論、當代意識形態、民族主義、自由主義理論、英國觀念論以及人權理論，其重要代表著作包括《國家理論》（*Theories of the State*, 1991）、《現代政治意識形態》（*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 1992）、《民族主義與個性》（*Nationalism and Particularity*, 2002）、《政治理論的本質》（*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2004）、《人權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2010）等重要著作。此外，兩位教授在學術上長期合作無間，合著了多本討論英國觀念論的著作，包括《一位基進的黑格爾主義者：亨利·瓊斯的政治與社會哲學》（*A Radical Hegelia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Philosophy of Henry Jones*, 1993）、《英國觀念論與政治理論》（*British Ideal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2001）以及最近出版的《英國觀念論：給困惑者的指南》

(*British Idealism: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2012) 等書。

包裘教授訪臺時間約三週，文森教授夫婦因另有行程安排，僅停留一週。在這段期間，我們商請包裘教授發表三次公開演講，分別是在2010年1月8日於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權利的承認：人權與國際習慣〉（本書第四章）為題發表演說；2010年1月12日於成功大學政治系公開演講，題目是〈國際理論與政治理論〉（本書第六章）；第三場演講則於2010年1月21日在中央研究院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舉行，題目是〈人權的限制：文化接觸、種族主義、婦女權利〉（本書第五章）。另外，在兩位教授訪臺期間，我們也在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組織了一個小型的「比較自由主義與英國觀念論」研討會，在會中包裘教授發表了〈柯靈烏與歐洲自由主義〉（本書第三章）一文，而文森教授也在該研討會中發表了〈比較觀點下的自由主義〉（本書第一章）與〈英國觀念論中的形上學、倫理學與自由主義〉（本書第二章）兩篇文章。在私下餐敘時，本書編者向兩位教授提及將這次訪臺期間所公開發表的文章集結、翻譯成中文並出版的構想，他們不但欣然同意並授與版權，遂促成本書的付梓。

本書雖由六篇講稿與會議論文所組成，但由於兩位教授具有長期的合作默契，加上出版之前的充分溝通，全書的論證不但緊扣「自由主義與人權」此二主題而展開，而且採取了連貫一致的哲學立場，亦即「英國觀念論的觀點」。「自由主義與人權」無疑是當代政治理論研究的核心課題，更是國內許多學術先進長期深耕、成果豐碩的一塊學術領域，編者衷心希望本書的出版可以提供一些新的思考素材，來稍稍擴展學界對於「自由主義與人權」的議論範圍。持平而論，相較於大家熟悉的自由主義類型，諸如古典自由主義、效益論自由主義或新康德自由主義等等，本書在立論上的獨特之處，正在於兩位作者主要是從「英國觀念論的觀點」，來勾勒「歐洲自由主義」或「黑格爾自由主義」的思想形貌，進而對人權的承認問題及其歷史限制，提出了許多發人深省的哲學洞見。

爲了幫助讀者理解兩位英國學者所繼承的思想傳統，本書編者不揣譾陋，撰寫了一篇導論專門介紹英國觀念論的代表人物、形上學說、倫理觀點與政治理論，其中第六節並嘗試對本書各章之主要內容提出扼要概述，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逕行參閱。至於全書的翻譯工作，則委由譯者獨力完成。

二、翻譯體例

為兼顧全書格式統一與讀者閱讀的便利性，茲將本書體例略述如下：

(一) 引註格式：由於包裘與文森教授的原作中所採用的引註格式並不一致，譯者決定採用原作中較多篇文章使用的「芝加哥格式」(Chicago Style Citation)。

(二) 譯註：譯者在下面情況下會提供譯註。首先，在翻譯字詞的選擇上若遇到中文語境中可能有爭議的譯詞，或有在中英文轉換時會產生語意流失的情況時，會特別以譯註說明。其次，在原作中提到重要的歷史事件或思想人物，會增加譯註以幫助讀者更能理解原作者之行文脈絡。最後，在原作中偶有提及較為晦澀的哲學觀念，但與原作者之論證有直接相關時，也會增加譯註加以說明。另外，每章中的譯註另行以國字編碼，例如「譯註一」，以示與原註有所區別。

(三) 人名夾注英文原文：譯文中所有的人名均採用中譯，並夾注英文。在全書中有一些思想人物的名字會反覆出現，但為求讓讀者閱讀更加方便，無論某個人名在前面章節是否出現過，每章中第一次出現的人名都將附上原文，之後則不再另行標示。此外，為避免夾注英文之括號與文本之括號在同句重複出現造成混淆，中括號一律以【】表示。

三、謝辭

本書得以順利付梓，編者首先要感謝包裘與文森兩位教授應邀專程來臺講學與學術交流，並且慷慨授與原作版權。兩位教授學養深厚，在嚴謹的演講與學術討論的過程中，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觀點與想法。他們談吐溫雅，頗有英國紳士的風範，卻仍十分平易近人，對於老師與同學提出的各種問題都耐心解答，如今憶及，仍令人印象深刻。謹以本書的出版，表達中山政治所思想組全體師生對於當代兩位觀念論巨擘之最崇高的敬意。

其次，編者要感謝在籌備與安排兩位教授訪臺行程的過程中，思想組同學們全力、無私的參與。其中尤為勞苦功高的，包括負責交通安排的沈明聰先生、負責規劃行程並製作研討會海報與議程的邱虹儒小姐、與兩位教授聯繫來臺事宜並

負責報帳核銷工作的劉佳昊先生以及全程陪同包裘教授北部參訪行程的劉志洋先生（包裘教授在卡地夫大學的高足，專攻柯靈烏之政治思想）。

再則，編者必須特別感謝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全力支援這項饒富意義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國科會贊助包裘教授訪臺的部分經費以及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本書出版經費。此外，梁文韜教授、葉浩教授與吳政諭先生概允參與「比較自由主義與英國觀念論」研討會，發表論文，共襄盛舉，特此致謝。

本書的問世，還必須歸功於劉佳昊先生（現為卡地夫大學博士生，專攻格林之政治思想，由文森教授與包裘教授共同指導）的鼎力相助。佳昊在擔任編者之研究助理期間花費了相當長的時間與相當大的精神進行翻譯的前置工作，蒐集相關資料，並且編輯與整理原始稿件，沒有他的劬勞與付出，本書絕對無法以現在的樣貌與讀者見面。

在翻譯過程中，譯者要特別感謝邱虹儒小姐在文字編輯上所提供的協助。她不僅鉅細靡遺地校閱本書的譯稿，提出眾多的修正建議，也負責統整全書的格式，可說是本書得以出版的重要幕後功臣。另外，Kerri Aikman 花費不少時間與譯者討論一些較為艱深的英文段落，增進譯者對這些段落的理解，從而大大提升全書的可讀性。惟本書之譯文若有任何疏漏或錯誤之處，責任自然完全應由譯者承擔。

最後，劉志洋、劉佳昊、沈明聰幾位鍾情於英國政治思想研究的同好，撥冗校閱本書之導論與譯文，並提供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曾國祥、許家豪
誌於 高雄 西子灣

目 錄

序	i
導 論	
英國觀念論：一個消逝的思想傳統？	1
曾國祥	
第一章	
比較觀點下的自由主義	39
Andrew Vincent	
第二章	
英國觀念論思想中的形上學、倫理學與自由主義	63
Andrew Vincent	
第三章	
柯靈烏與歐洲自由主義	79
David Boucher	
第四章	
權利的承認：人權與國際習慣	101
David Boucher	
第五章	
人權的限制：文化接觸、種族主義、婦女權利	129
David Boucher	
第六章	155
重訪「國際自然法學」：政治思想史、國際關係與政治理論	155
David Boucher	
索 引	177

∞ 導論

英國觀念論：一個消逝的思想傳統？

曾國祥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一、前言
- 二、代表人物
- 三、形上學：心靈的歷史發展
- 四、道德思想：自我實現倫理
- 五、政治理論：倫理國家與社會公民
- 六、本書架構：自由主義與人權
- 七、結論

一、前言

雖然英國哲學向以重視經驗知識著稱，但約莫從1870到1920的五十年間，在英國最受矚目的哲學流派，卻非英格蘭的經驗主義或蘇格蘭的常識實在論，而是英國觀念論（British Idealism），有時亦被稱為牛津觀念論（Oxford Idealism）或新黑格爾主義（Neo-Hegelianism）¹。大致說來，英國觀念論的崛起，原是為了提供一套帶有康德（Immanuel Kant）、費希特（J. G. Fichte）與黑格爾（G. W. F. Hegel）之唯心色彩的「新哲學」，來解決維多利亞時代的信仰危機與社會問題²。就此而言，早期觀念論所要反制的兩種主流思潮，主要是對基督教造成嚴重衝擊的達爾文進化論³，以及過分強調私利、私人空間與自由經濟體制的原子式個人主義，例如古典政治經濟學派與效益主義等。

觀念論固然對形塑英國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公共文化，尤其是道德思維、國家理念與公民資格，產生重大深遠的影響；但根據「正史」的敘述，觀念論的進場似乎只是英國哲學史上的一段「意外插曲」。許多教科書在瀏覽過這段短暫而美麗的哲學邂逅後，總是不約而同地指出，隨著羅素（Bertrand Russell）、謨爾（G. E. Moore）與早期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等人所帶領的分析哲

¹ 一般而言，英國觀念論者受黑格爾的影響甚於康德。

² 英國觀念論的學術初衷，原是為了調解自然科學對宗教信仰所帶來的挑戰，在這方面，又以格林的貢獻最為突出。誠如論者所言，格林對基督教思想的哲學化工作，在相當程度上適時地提供了中上階級人士的心靈滋養，幫助他們把日益迫切的社會服務視為實踐基督教美德的一種方式，參見：Paul Harris and John Morrow, 'Introduction to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in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Edited by Paul Harris and John Morrow. (1886; rep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

³ 英國觀念論反對的是達爾文的「自然演化論」（naturalistic evolution）以及史賓賽（Herbert Spencer）的「社會達爾文主義」，而不是所有的演化概念。事實上，繼承黑格爾的辯證發展概念，英國觀念論者提倡「精神演化論」（spiritual evolution）。例如，包裘（David Boucher）曾以瓊斯（Henry Jones）為例對其演化思想做出精湛分析，參見：David Boucher, 'Henry Jones: Idealism as a Practical Creed,' in *The Mo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British Idealists*, ed. William Sweet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9), 137-51。此外，李奇（D. G. Ritchie）的道德與政治思想也是以調和黑格爾與達爾文的社會演化理論作為基礎，參見：Darin R. Nesbitt, 'D. G. Ritchie's Ethics,' in Sweet ed., *British Idealists*, 67-70。而凱爾德（Edward Caird）則是從黑格爾的立場批判了孔德（Auguste Comte）所主張的，從神學（空想的）、形上學（抽象的）到科學（實證的）的歷史三階段論，參見：Philip MacEwen, 'The Moral and Social Philosophy of Edward Caird,' in Sweet ed., *British Idealists*, 51-64。

學運動的興起，更具「英國性」的經驗主義科學知識論，終究還是與邏輯實證主義合流，共同擊垮了黑格爾主義的餘孽，並正式宣告形上學時代的終結。而在今天，由於經驗科學已成王道，達爾文主義與效益主義也通過了宗教危機與社會改革的試煉，成為無遠弗屆的文化意識形態，因此，對許多讀者而言，英國觀念論彷彿就如昨日黃花，早已在歷史長河中消聲匿跡。

然而，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的最大差異，恰恰在於人類的思想與觀念不但總是隨著歷史發展而出現變異，抑且在某一歷史階段中時常還會存在著兩種以上相互競爭的知識典範。事實上，從二十世紀中後葉以來，由於邏輯實證主義在哲學上的飽受批評、終至失勢⁴，加上現代性危機的蔓延與擴大，我們於是見證了黑格爾主義在西方學界的廣泛復甦。換言之，在我們親身面臨的這個歷史時刻裡，以黑格爾為代表的浪漫主義——歷史主義與啟蒙計畫所彰顯的自然主義——科學主義之間尚處在一個勝負未定的對抗狀態之中。以此為論，1980年代在美國興盛一時的社群主義，實際上只不過是當代整個「回歸形上學」風潮所掀起的一片哲學浪花。

沿著歷史主義的思緒，筆者認為，我們這個時代的思想牢籠，主要在於自然主義與科學主義的獨霸宰制。雖然在歷史起源上自然主義與科學主義的內涵十分複雜，並容有多種變形，但若將之視為一種「理念型」(ideal type)，則自然主義基本上體現著一套哲學謀略，試圖以自然過程取代歷史過程，以自然規律解釋人文世界，以科學理性消融歷史理性與實踐理性；而科學主義，尤其是前述的實證主義論述型態，則代表著一種強勢的知識論定見，主張唯有「可通則化」與「具經驗內涵」的科學知識是人類唯一合法的知識，而且具有優於其他非科學知識的客觀性與確定性。順此，如果我們沿用學界有關啟蒙計畫的基本定義，那麼從自然主義和科學主義所衍生出來的道德與政治思想，通常帶有「形式主義」(formalism)的特質。

扼要地說，道德形式主義的特點在於假定：藉著理性（哲學理性）的推導，並通過一套與知識論同等客觀的論證程序，我們可以建立一套普遍的形式法則，作為人類道德生活之不容出錯的準據⁵。以此言之，現代主流的道德哲學，不論

⁴ 諷刺的是，在實作層次上，邏輯實證主義所提出的「實證論科學觀」仍是美國與華人社會科學研究的主流。

⁵ 進一步討論與批評，參見：曾國祥，《主體危機與理性批判：自由主義的保守詮釋》（台

康德主義或效益主義皆是道德形式主義的典型代表，並在政治上共同標榜泰勒（Charles Taylor）所稱的「權利優先理論」（primacy-of-right theories），也就是強調在公共議題的爭議上，個人所擁有的外在自由（形式化的道德權利）應當凌駕於其所追求的內在目的（實質性的倫理生活）。

相對於此，從十九世紀後期以來，黑格爾主義者及其同路人，一方面起身對現代文明之弊病發出沉痛的指陳：人文精神的頹敗、工具理性的當道、自我認同的失真、審美能力的衰退、歷史意識的貧困、道德水平的停滯、公共意義的流失、公民素養的低落、民主實踐的迷惘等；二方面則是直指造成這些困厄的癥結，正是根植在自然主義與科學主義對於人類理性、知識、道德與自由的錯誤設想。質言之，藉著一步一步剷除形上學的根基，並以科學的權威拆卸上帝的神魅，現代自然主義與科學主義逐漸形成一種高度工具化與物質化的文化霸權，既無力對人與自然、社會、歷史之合適關係提出圓滿的哲學表述，更無法回應人如何在現代世界中自處的根本問題。是以，對黑格爾的思想傳薪者而言，我們唯有回歸「以形上學為基礎的倫理學」，才能真正化解現代社會的實踐困頓：因受物質文明與工具理性的層層網綁，而逐漸失去了「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的能動性，並遠離了社群集體生活所需依賴的「共同目的」或「共同善」（common good）。

表面上看，黑格爾主義並沒有在當代英國學界，吹起和美國一樣的社群主義「旋風」。但我們不要忘了，著稱的社群主義學者如麥金泰爾（Alasdair MacIntyre）與華爾哲（Michael Walzer）其實是英國人，加拿大籍的泰勒曾長期於牛津任教，而最近因《正義》一書成為發燒作家的桑德爾（Michael Sandel），正是泰勒在牛津的高足。在相當程度上，我們或不妨說，正由於英國早有重視「自我實現」與「共同目的」的思想傳統，所以社群主義的關懷非但不容易在英國學界成為新鮮的熱門話題，社群主義學者實際上還藉助了英國觀念論的思想資產來充實其論述內容。例如，麥金泰爾在其名著《德性之後》（*After Virtue*）中即明確地表示：唯有回到觀念論（尤其是黑格爾與柯靈烏）的歷史意識與歷史方法，我們才能突破分析哲學的侷限，真正洞察西方文明的道德隱憂及其轉圜之道⁶。事實上，從麥金泰爾的創作方向來看，他似乎是相當自覺地置身在英國的黑

北：巨流圖書公司，2009）。

⁶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s: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London: Duckworth, 1985), 3.

格爾主義傳統中來進行他的學術研究⁷。

在這篇導論中，筆者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對英國觀念論代表人物的學說內容提出完整的闡述，更不是要指出現代性危機的明確出路。相對而言，筆者的寫作動機，毋寧只是想向讀者介紹一個曾被分析哲學的鋒芒所掩蓋過去的英國思想傳統，從而有利於讀者理解本書所收錄之精彩專文的學術價值。雖然筆者不敢奢望本書的出版，可以使觀念論這隻哲學傳說中的不死鳥（如果從柏拉圖算起的話，它的壽命已經超過兩千年）再度於中文學界復活，但衷心期盼讀者可以通過英國觀念論的視野，重新思索「自我實現倫理」（the ethic of self-realization）與「共善政治」（the politics of common good）的英倫形貌，進而可以在一個「新黑格爾自由主義」的架構下，認真對待「自由主義」的歷史演進以及「人權」的承認問題與實踐限制。

二、代表人物

誠然在達爾文學說於英國社會引發廣泛議論之前，不少學者便已開始對德國哲學感到興趣⁸，但真正奠定英國觀念論基業的開山祖師，公認是格林（T. H. Green, 1836-1882）。此外，與格林輩份相當並享譽士林的觀念論者還有蘇格蘭哲學家凱爾德（Edward Caird, 1835-1908）。格林的主要著述多數在其身後出版，包括《倫理學序論》（*Prolegomena to Ethics*, 1883）與《政治義務原則講稿》（*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1886）；而凱爾德有關康德的系列專論，則開啓了英美學界康德研究的先河。

承繼格林的未竟之志，英國觀念論第二代作家中最負盛名的兩位靈魂人物，應屬布萊德雷（F. H. Bradley, 1846-1924）與包善魁（Bernard Bosanquet, 1848-1923）。其他活躍一時的觀念論者，尚有瓊斯（Henry Jones, 1852-1922）、李奇（D. G. Ritchie, 1853-1903）、霍爾丹（Richard Burdon Haldane, 1856-1928）、繆

⁷ Don MacNiven, 'Bradley and MacIntyre: A Comparison,' in *Philosophy After F. H. Bradley*, ed. James Bradley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6), 349.

⁸ 相關討論，參見：David Boucher and Andrew Vincent, *British Idealism: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London: Continuum, 2012), 7-20.

爾黑德 (John Henry Muirhead, 1855-1940)、賽斯兄弟 (Andrew Seth, 1856-1931; James Seth, 1860-1924)⁹、麥克坎茲 (John Stuart Mackenzie, 1860-1935)、韋布 (Clement C. J. Webb, 1865-1954)、麥克塔格 (J. M. E. McTaggart, 1866-1925) 與海瑟靈頓 (Hector J. W. Hetherington, 1888-1965) 等人。布萊德雷著有《倫理學研究》(*Ethical Studies*, 1876)、《邏輯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Logics*, 1883) 與《現象與實在》(*Appearance and Reality*, 1893) 等知名作品；包善魁則是《國家的哲學理論》(*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899) 與《個體性原則與價值》(*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and Value*, 1912) 等書籍的作者。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三十年左右，英國大學倫理學課程所使用的經典教科書多為觀念論作品，包括：繆爾黑德的《倫理學原理》(*Elements of Ethics*, 1892)、麥克坎茲的《倫理學手冊》(*A Manual of Ethics*, 1893)，以及詹姆斯·賽斯到1926年已經再版17次的《倫理原則研究》(*A Study of Ethical Principles*)。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觀念論的聲勢開始下滑，受歡迎程度不如往昔。這多少是肇因於大戰期間德國是英國的主要敵人，而諸如包善魁那樣以德國哲學為規準的國家學說，又很容易被誤解為是在支持一個高於個人的「上帝國家」(the God state)，從而助長了國家主義與獨裁政治，並種下戰爭的禍端¹⁰。再則，分析哲學的竄起、社會「科學」的興盛、和大學的學術分工等，也是加速觀念論式微的重要因素。話雖如此，作為一種思想傳統，觀念論的吸引力仍舊擴散到了新一輩作家身上。籠統地說，英國觀念論的第三代作家，可以涵蓋柯靈烏 (R. G. Collingwood, 1889-1943)、繆爾 (G. R. G. Mure, 1893-1979)、艾溫 (A. C. Ewing, 1899-1973) 與歐克秀 (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0) 等人；其中又以柯靈烏與歐克秀擁有最多讀者。前者的《心靈之鏡》(*Speculum Mentis: Or the Map of Knowledge*, 1924) 與後者的《經驗及其模式》(*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1933)，堪稱是後期觀念論的兩本經典之作；雖然柯靈烏從不認為自己的思想可以用觀念論加以概括¹¹，而歐克秀是否終生維持觀念論的思想路線也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¹²。

⁹ 哥哥後來改名為普林格派提生 (Andrew Seth Pringle-Pattison)。

¹⁰ 一個重要的批評來自霍布豪思 (L. T. Hobhouse) 的名著，參見：L. T. Hobhouse,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18)。

¹¹ 主要原因是：柯靈烏認為他的「問題與回答邏輯」超越了觀念論與實在論。

¹² 例如 Podoksik 在近作中強烈主張歐克秀前後期思想存在著一個從觀念論 (目的論) 到懷

整體而言，前兩代觀念論者所面對的時代課題，大抵上圍繞著宗教危機與社會改革；而柯靈烏與歐克秀的卓越貢獻，則是揭開了二次戰後英美學界批判自然主義與科學主義的序幕，並延續了後浪漫主義側重「自我實現」與「本真性」(authenticity)的倫理觀。柯靈烏的《新利維坦》(*New Leviathan*, 1942)曾是英國抵抗法西斯主義的心靈解藥；歐克秀的《政治中的理性主義》(*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1962)則是道盡了啓蒙計畫的理性陷阱與政治困頓。由於他們【與柏林(Isaiah Berlin)這類作家】的共同捍衛，於1950、1960年代風靡美國的行為主義革命，終究沒有在英國造成太大的危害，並從而替英國的政治思想史研究留下了一片淨土。如一般所知，1960年代後期開始嶄露頭角的劍橋學派深受柯靈烏歷史思想的啓迪；歐克秀在倫敦政經學院所培養的大批學生，於往後數十年間紛紛占據英國重點大學之政治哲學與思想史的教席；此外，對柯靈烏推崇備至的柏林在牛津所從事的觀念史研究，也發揮了抵抗實證科學的偌大作用。

雖然英美政治哲學在1970、1980年代的鋒頭，完全聚焦在羅爾斯(John Rawls)及其所重振的「新康德自由主義」身上，但從1980年代後半段起，隨著社群主義通過回歸黑格爾與亞里斯多德，對權利論或程序論的自由主義提出嚴詞批評，向來兼顧權利與義務並重視自我實現與社群意識的英國觀念論亦有振興的趨勢。持平而論，當代社群主義的主要論點：「歷史主體」或「具體主體」、「自我實現倫理」以及「共善政治」等等，大多已在英國黑格爾主義者的理論版圖中獲得充分的開拓。概略地說，在觀念論的後起之秀中，不乏是柯靈烏的追隨者以及歐克秀的門生，此外，還包括了一群喜愛黑格爾甚於分析哲學的研究者。若以當代英國學界的角度來看，則其中最具學術地位的兩位知名學者，即是曾於

疑論的斷裂，參見：Efraim Podoksik, 'Without Purpose or Unity: Moral and Social Life in the Thought of Michael Oakeshott,' in Sweet ed., *British Idealists*, 251-68。然而，筆者接受包裹的觀點，認為歐克秀在批評政治理性主義時期的寫作風格與哲學用語雖有轉變，但並未真正放棄觀念論的哲學路線，一個顯著的例證是晚年的歐克秀在《論人類行為》中又回到觀念論的論述傳統，參見：Roy Tseng, *The Sceptical Idealist: Michael Oakeshott as a Critic of the Enlightenment*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3)。此外，Podoksik的詮釋忽略了歐克秀深受布萊德雷之懷疑觀念論的影響；換言之，觀念論與懷疑論其實是可以並存的。事實上，從歐克秀留下的手稿與研究紀要可知，他相當熟悉當時觀念論的主要著作，除了他在《經驗及其模式》中所公開推崇的黑格爾與布萊德雷之外，還包括：凱爾德、麥克塔格、包善魁、瓊斯、麥克坎茲等，參見：Boucher and Vincent, *British Idealism*, 19。

2010年初訪臺的包裹（David Boucher）與文森（Andrew Vincent）；他們的著作與來臺的演講內容，將是後文寫作所依賴的重要資源。

三、形上學：心靈的歷史發展

既然英國觀念論者試圖重建「以形上學為基礎的倫理學」，因此，在進入介紹「自我實現倫理」與「新黑格爾自由主義」之前，我們必須先對他們的形上學立場，略做說明。

（一）基本主張

在哲學上，觀念論與實在論（realism）是兩種相互對立的觀點。如果說實在論的核心命題在於強調「認知活動不會致使被認知者產生任何變化」¹³，那麼，觀念論的基本主張是「被認知者不能獨立於認知者之外」¹⁴。換言之，對觀念論者而言，這個世界中所有存在與出現的事物，都因意識（consciousness）而存在、都在意識裡出現¹⁵。也就是說，實在界是精神性或心靈性的，唯有心靈及其內容是真實存在的¹⁶；「在精神之外，沒有、也不可能存在，任何東西愈具精神性，就愈接近真正的實在」¹⁷。

由此觀之，心靈與世界、或意識與實在是不可二分的；世界與實在都是人類心靈與意識的產物。所以，在觀念論者的討論中，知識既不像實在論者所稱，攸關理性對獨立於心靈之外的客觀實在的理解與建構，也不如經驗論者所言，來自宛如白板的心靈對外物體所形成的感受以及「觀念」之間的連結關係。反之，

¹³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44. 原文為：“Knowing makes no differences to what is known.”

¹⁴ Michael Oakeshott, *The Concept of a Philosophical Jurisprudence: Essays and Reviews 1926-51*, ed. Luke O'Sullivan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7), 321. 原文為：“The known cannot be independent of the knower.”

¹⁵ Boucher and Vincent, *British Idealism*, 2.

¹⁶ William Sweet, ‘Introduction: Idealism, Ethical, and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in Sweet ed., *British Idealists*, 2.

¹⁷ F. H. Bradley, *Appearance and Reality* (1893; rep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489.